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顺利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不存在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前述人员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至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其他拟激励对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39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387.84万份不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87.8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68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